

华强北街道城市环境管理平台使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科云上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推动深圳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国际一流标准的“美丽深圳”，深圳开展了“深圳市环境卫生数”测评工作。为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区，提高华强北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巩固长效管理机制，改善社区（城中村）、主干道、商业街、垃圾收集点等各类场所环境卫生质量，提升居民满意度。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华强北街道城市环境管理平台使用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强北街道城市环境管理平台使用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为全面提升华强北街道环境卫生水平，加快华强北街道打造“最干净街道”的脚步。对华强北街道全区域 5 个社区的环境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巡查、监督整改和数据采集分析，通过应用平台和运营管理团队，使甲方精细掌握环境卫生作业情况、精准处理暴露出来的环卫问题，提升工作效率。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工作时间：每天巡查 1-2 次，每周不定期按点巡查，每天实时线上监督和指导。

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为 859899.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验收方式：乙方出具月度巡查报告，甲方应于收到报告后 3 日内验收。

支付方式：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玖佰叁拾玖元肆角（小写：¥515939.40）。

(2) 服务期满三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柒角整（小写：¥257969.70）。

(3)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捌万伍仟玖佰捌拾玖元玖角整（小写：¥85989.9）。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银行账号：7917007880110000223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深圳市中科云上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以华强北街道办社区管辖的地理范围内 12 类场所为对象，包括：市政道路；住宅、工业区；城中村；集贸市场；广场公园；商业街；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垃圾清运车辆；天桥通道；建筑工地；公共厕所。

2、对相关人员进行软件使用的培训以及技术指导。

3、乙方每天对督导员进行指令派单，督导员根据任务清单进行数据采集，采集到的问题点一键派送给相关整改人员整改并反馈。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合同签订后3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5、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5、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并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标准。

6、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非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标的不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出现违反本合同义务且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讨违约金的权利，但仍应支付乙方已按约定履行义务的相应费用。

2、合同履行期间内，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

3、如因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的项目付款进度要求支付合同价款项，且没有得到乙方书面同意延期的情况下的，付款日期每延期1个工作日，由甲方按本合同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付款日期累计达60个工作日后，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履行义务的相应费用外加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面监督，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不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依然无法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已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反还，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其他

1、若本合同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有变更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服务方案；

(2)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乙方：深圳市中科云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